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6號

主席：高董事世傑代理



紀錄：曾珮斐



一、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2,269,038 股，佔已發行股數 335,618,127 股之 96.02%，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書表報告（詳附件三）。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18,057,132 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7,750,654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5,199,298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850,608,488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高世傑



紀錄：曾珮斐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2.14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5.46%。稅後淨損為 0.38 億元，每股淨損為 0.11 元。股東權益減少為 25.06 億元，每股淨值為 7.47 元。

光電產業 105 年度競爭激烈，公司銷售數量較前年減少，惟因各項精簡計劃奏效，生產成本降低，虧損情況有所改善。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為 3.75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 3.78 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0 元，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入。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6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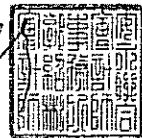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計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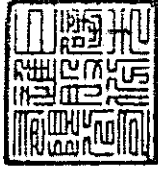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巨學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5	0.14	\$ 734	0.0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1	851,604	30.36	751,006	25.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2及七	4,856	0.17	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294,763	46.15	1,216,331	40.50
1410	預付款項		1,045	0.04	1,390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162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6,184	76.86	1,969,679	65.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160	0.15	4,389	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70,628	20.34	919,772	30.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73,447	2.62	107,092	3.56
1920	存出保證金		54	-	1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911	0.03	2,268	0.0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9,200	23.14	1,033,539	34.41
1XXX	資產總計		\$ 2,805,384	100.00	\$ 3,003,21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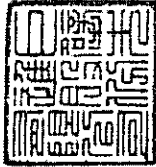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豐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 115,000	4.10	\$ 115,000	3.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39	0.38	1,288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088	5.88	181,645	6.0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2	0.08	-	-
2310	預收款項		-	-	152,733	5.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	0.01	21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3,146	10.45	450,884	15.0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8	5,962	0.21	13,427	0.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2	0.21	13,427	0.45
28XX	負債總計		299,108	10.66	464,311	15.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3,356,181	119.63	3,356,181	111.75
3110	保留盈餘	六.9	(850,608)	(30.32)	(818,057)	(27.24)
3351	累積盈虧		703	0.03	783	0.03
3400	其他權益		2,506,276	89.34	2,538,907	84.54
38XX	權益總計		2,805,384	100.00	3,003,21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5,384	100.00	\$ 3,003,21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量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214,121	100.00	\$ 287,2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及七	(262,394)	(122.54)	(433,099)	(150.78)
5000	營業毛利		(48,273)	(22.54)	(145,858)	(50.7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	-	(20)	(0.01)
6100	推銷費用		(35,973)	(16.80)	(29,332)	(10.21)
6200	管理費用		(35,973)	(16.80)	(29,352)	(10.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46)	(39.34)	(175,210)	(6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及七	26,953	12.59	37,556	13.07
7010	其他收入		55,631	25.98	1	-
7020	財務成本		(3,359)	(1.57)	(3,445)	(1.20)
7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	(0.07)	(429)	(0.15)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76	36.93	33,683	11.72
7900	稅前淨損		(5,170)	(2.41)	(141,527)	(49.28)
7950	所得稅費用		(33,580)	(15.22)	(232,665)	(81.00)
8200	本期淨損	四、五及六、15	(37,750)	(17.63)	(374,192)	(130.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64	2.93	20,832	7.2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5)	(0.50)	(3,542)	(1.23)
831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	(0.04)	162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19	2.39	17,452	6.08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31)	(15.24)	(356,740)	(124.2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6	\$ (26,367)		\$ (338,888)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0.11)		\$ (1.11)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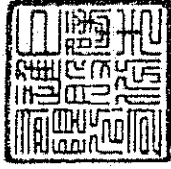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鄒秀梅

食邱

食邱

楊鈺玲

鄒秀梅



巨學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3350	\$ 3410	\$ 3XXX	\$ 2,895,647
D1	民國104年淨損	-	(374,192)	-	-	\$ (374,192)
D3	民國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	17,290	162	-	\$ 17,4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902)	162	-	(356,74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 2,538,90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 2,538,907
D1	民國105年淨損	-	(37,750)	-	-	\$ (37,750)
D3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5,199	(80)	-	\$ 5,1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51)	(80)	-	(32,63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50,608)	\$ 703	-	\$ 2,506,2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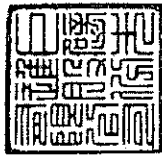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楊鈺玲

鄭秀梅



巨豐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金額		代碼	項 目	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1A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額	5(5,170)	5(141,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	(994)
A2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086	85
A2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
A2020	折舊費用	23,880	25,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755	(909)
A2030	折耗費用	1,357	1,394				
A2040	利息收入	3,359	3,445				
A2100	利息收入	(341)	(9)				
A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49	429				
A2210	處分及讓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651)	(3)	CCCC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598)	(79,7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432)	17,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000
A3120	銀行放款減少	345	1,256	D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1	504
A31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	1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4	230
A3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1	(21,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5	5734
A3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06)	(12,0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A32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62	(374)				
A322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733)	152,733				
A3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	(849)				
A3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01	(904)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9,629)	(55,160)				
A3310	收買之利息	341	9				
A3330	支付之利息	(3,286)	(3,436)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				
A3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74)	(58,587)				
A4A0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三良



經理人：邱三良



會計主管：楊廷鈴



主計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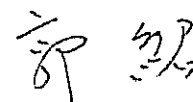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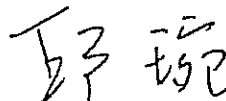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計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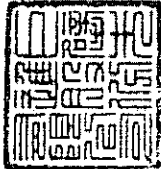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51	0.21	\$ 2,753	0.0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851,604	30.38	751,006	25.0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6	0.17	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294,763	46.19	1,216,331	40.50
1410	預付款項		1,049	0.04	1,405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8,124	76.99	1,971,713	65.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570,628	20.36	922,127	30.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4	73,447	2.62	107,092	3.57
1920	存出保證金		54	-	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5	911	0.03	2,268	0.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040	23.01	1,031,505	34.35
1XXX	資產總計		\$ 2,803,164	100.00	\$ 3,003,2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115,000	4.10	\$ 115,000	3.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39	0.38	1,288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088	5.89	181,645	6.0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	-	-	-
2310	預收款項		-	-	152,733	5.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	0.01	21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926	10.38	450,884	15.0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7	5,962	0.21	13,427	0.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2	0.21	13,427	0.45
2XXX	負債總計		296,888	10.59	464,311	15.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3,356,181	119.73	3,356,181	111.75
3300	保留盈餘	六.8	(850,608)	(30.35)	(818,057)	(27.24)
3351	累積盈虧		703	0.03	783	0.03
3400	其他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2,506,276	89.41	2,538,907	84.54
3XXX	權益總計		2,803,164	100.00	3,003,21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3,164	100.00	\$ 3,003,2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4,121	100.00	\$ 287,2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2,394)	(122.54)	(433,099)	(150.78)
5900	營業毛利	(48,273)	(22.54)	(145,858)	(50.78)
6000	營業費用	-	-	(20)	(0.01)
6100	推銷費用	(36,361)	(16.98)	(29,761)	(10.36)
6200	管理費用	(36,361)	(16.98)	(29,781)	(10.3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4,634)	(39.52)	(175,639)	(6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92	12.70	37,556	13.07
7010	其他收入	55,631	25.98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9)	(1.57)	(3,445)	(1.20)
7050	財務成本	79,464	37.11	34,112	11.87
7900	稅前淨損	(5,170)	(2.41)	(14,527)	(49.28)
7950	所得稅費用	(22,580)	(10.54)	(23,265)	(81.00)
8200	本期淨損	(37,750)	(17.65)	(37,792)	(13.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64	2.93	20,832	7.2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5)	(0.50)	(3,542)	(1.23)
8319	既不重要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	(0.04)	162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19	2.39	17,452	6.0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	(0.04)	162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31)	(15.24)	\$ (35,674)	(12.4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750)		\$ (374,19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750)		\$ (374,1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31)		\$ (356,740)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631)		\$ (356,740)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0.11)		\$ (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三良

經理人：邱五良

會計主管：楊紅芹

主理會計：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3,350	\$ (461,155)	\$ 3410	\$ 621	\$ 2,895,647	\$ 2,895,647
D1	民國104年淨損	-	(374,192)	-	-	-	(374,192)	(374,192)
D3	民國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	17,290	162	162	-	17,452	17,4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902)	162	162	-	(356,740)	(356,74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783	\$ -	\$ 2,538,907	\$ 2,538,90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783	\$ -	\$ 2,538,907	\$ 2,538,907
D1	民國105年淨損	-	(37,750)	-	-	-	(37,750)	(37,750)
D3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5,199	(80)	(80)	-	5,119	5,1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51)	(80)	(80)	-	(32,631)	(32,63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50,608)	\$ 703	\$ 703	\$ -	\$ 2,506,276	\$ 2,506,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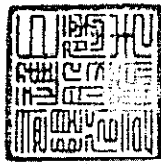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額	\$5,170	\$141,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	(994)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064	85		
A20010	收益費用	24,211	25,4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		
A20100	折舊費用	1,357	1,3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A20200	攤銷費用	3,359	3,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733	(906)		
A20900	利息收入	(341)	(9)							
A22500	處分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651)	(3)							
A31130	遞收無擔保減少	-	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598)	(79,7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432)	17,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帳款減少	356	1,248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	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74		
A32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1	(21,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8	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306)	(12,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	2,2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	(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51	52,75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733)	152,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	(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01)	(9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1,656)	(55,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	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	(3,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601)	(58,6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虹玲



主辦會計：郭秀榕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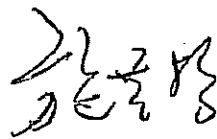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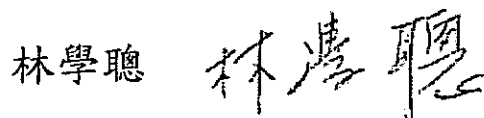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瑩哲



林學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818,057,13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9,298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37,750,6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850,608,488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p>	<p>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p>	<p>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p>	<p>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